2022年度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一）部门职责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2.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广播电视事业和文物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县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

3.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活动，指导推进相关设施建设。

4.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和剑阁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监测文化旅游经济运行，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体育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申报县级（含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推动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9.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体育和广播电视系统、文化旅游园区、新业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1.统筹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等市场的违法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和督查督办，维护市场秩序。

12.制定全县文化旅游客源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剑阁整体文化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13.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和创作题材规划，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

14.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工作，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业务的监管，指导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15.统筹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统筹全县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上级综合运动会，负责组织协调县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统筹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分类体育科研、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

1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体育事业融合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和文物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 机构设置

县文旅体局下属二级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纳入县文旅体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剑阁县图书馆
2. 剑阁县文化馆
3. 剑阁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5507.6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23630.37万元，下降81.1%。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5507.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33.58万元，占33.2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74.08万元，占66.7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5507.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3.96万元，占28.03%；项目支出3963.7万元，占71.97%；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507.6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630.37万元，下降81.1%。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3.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3.29%。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03.55万元，下降45.05%。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当年实现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3.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69.98万元，占85.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15万元，占6.39%；**卫生健康支出**58.58万元，占3.2%；**住房保障支出87.87**万元，占4.7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833.5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668.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 支出决算为119.46万元，完成预算100%。**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支出决算为164.33万元，完成预算100%。**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85.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7.5万元，完成预算100%。**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预算1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预算100%。**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 支出决算为96.5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 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广播电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2.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6.6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7.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41.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7.05万元，完成预算100%。**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87.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43.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10.43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33.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预算0.98%，较上年减少15.49万元，下降9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当年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2万元，**完成预算0.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5.49万元，下降99.2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当年支出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公共活动等餐费。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4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1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公共活动等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74.08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县文旅体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3.53万元，比2021年减少174.96万元，下降56.71%。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县文旅体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县文旅体局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流动图书管理用车、文化舞台文化下乡等。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广安剑阁对口帮扶资金项目、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项目、图书馆免费开放项目、文化馆免费开放项目、文管所文物保护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6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专项资金支出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反映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反映博物馆方面的支出。

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指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1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指体育场馆建设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1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1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项）：指旅游发展基金安排用于补助地方旅游开发项目的经费支出。

1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1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的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全额事业单位3个，差额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下属单位有县文化体育事务服务中心、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旅游执法大队、县旅游服务中心、县体育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2.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广播电视事业和文物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县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

3.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活动，指导推进相关设施建设。

4.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和剑阁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监测文化旅游经济运行，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体育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申报县级（含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推动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9.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体育和广播电视系统、文化旅游园区、新业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1.统筹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等市场的违法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和督查督办，维护市场秩序。

12.制定全县文化旅游客源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剑阁整体文化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13.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和创作题材规划，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

14.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工作，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业务的监管，指导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15.统筹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统筹全县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上级综合运动会，负责组织协调县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统筹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分类体育科研、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

1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体育事业融合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和文物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总编制87名，其中行政编制15名，参公编制35名，事业编制29名，工勤编制8名。在职人员总数87人，其中行政人员15人，参公人员35人，事业人员29人，工勤人员8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5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收入总计5507.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33.58万元，占33.2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74.08万元，占66.7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支出总计5507.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3.96万元，占28.03%；项目支出3963.7万元，占71.9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单位）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单位预算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及《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要求，年初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按照预算要求进行全面预算执行及预算绩效考核评价，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项目包括工资福利支出、目标绩效考核奖励，项目绩效目标是保障职工工资及稳定。目标实现良好、支出控制良好、处置及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良好、资金结余率低，不存在低效无效率情况，不存在违规记录。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项目包括日常公用经费、工会经费与福利费，项目绩效目标是保障单位日常正常运转，保障职工福利。目标实现良好、支出控制良好、处置及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良好、资金结余率低，不存在低效无效率情况，不存在违规记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特定目标类项目目标实现良好、支出控制良好、处置及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良好、资金结余率低，不存在低效无效率情况，不存在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1、自评结果。各项目达到了预期成果，取得了良好成效。

2、结果应用。进一步加大资金使用管理，细化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科学规划；落实中央、省、市、县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要求；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生活，满足群众文化需求，促进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3、公开情况。按要求对外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要求，把控各项指标，落实各项系数，100%完成各项指标，预算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1. **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细化管理不够；二是绩效执行进展缓慢；三是执行力度不够。

1. **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管理，细化绩效目标管理各项指标；二是实事求是，加快推进预算绩效各项指标的实施；三是认真负责，加大预算绩效指标的执行力度。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 --- |
|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广安剑阁对口帮扶资金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何志全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 资金情况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 | 100 | 10 | 100 | 10 |
|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  |  |  |  |
|  | 县级财政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29个文化站免费开放 | 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实际值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五指山基础设施 | 50 | 3 | 3 | 50 |  |  |
| 质量指标 | 定量 | 20 | 优 | 优 | 20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效绩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满足农村群众文化需求 | 10 | 优 | 优 | 8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 | ≥95% | ≥95% | 8 |  |  |
| (10分) |  |  |  |  |  |  |  |
| 总分 | 100 |  | 96 |  |  |

|  |
| --- |
|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徐春梅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 资金情况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20.76 | 120.76 | 10 | 100 | 10 |
|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  |  |  |  |
|  |  县级财政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29个文化站免费开放 | 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实际值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设备维修维护 | 50 | 全县5.1万户 | 全县5.1万户 | 50 |  |  |
| 质量指标 | 定量 | 20 | 优 | 优 | 20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效绩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满足农村群众文化需求 | 10 | 优 | 优 | 8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 | ≥95% | ≥95% | 8 |  |  |
| (10分) |  |  |  |  |  |  |  |
| 总分 | 100 |  | 96 |  |  |

|  |
| --- |
|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母锦喜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 资金情况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 | 100 | 10 | 100 | 10 |
|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  |  |  |  |
|  |  县级财政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29个文化站免费开放 | 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实际值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 50 | 1年 | 1年 | 50 |  |  |
| 质量指标 | 定量 | 20 | 优 | 优 | 20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效绩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 | 10 | 优 | 优 | 8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 | ≥95% | ≥95% | 8 |  |  |
| (10分) |  |  |  |  |  |  |  |
| 总分 | 100 |  | 96 |  |  |

|  |
| --- |
|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图书馆免费开放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雍涛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文化馆 |
| 资金情况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4 | 2.4 | 10 | 100 | 10 |
|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  |  |  |  |
|  |  县级财政资金 | 2.4 | 2.4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完成图书馆免费开放一年。 | 完成图书馆免费开放一年。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实际值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免费开放一年 | 50 | 1年 | 1年 | 50 |  |  |
| 效绩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公众阅读积极性，促进群众对知识需求的需要 | 30 | 好 | 好 | 25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读者满意度 | 10 | 非常满意 | 满意 | 8 |  |  |
| 总分 | 100 |  | 93 |  |  |

|  |
| --- |
|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文化馆、美术馆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杜德安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文化馆 |
| 资金情况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4.8 | 4.8 | 10 | 100 | 10 |
|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  |  |  |  |
|  | 县级财政资金 | 4.8 | 4.8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完成文化馆、美术馆免费开放一年。 | 完成文化馆、美术馆免费开放一年。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实际值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文化馆、美术馆免费开放一年 | 50 | 一年 | 一年 | 50 |  |  |
| 效绩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满足公众对文化、美术事业的需求 | 30 | 优 | 优 | 25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免费开放满意度 | 10 | 非常满意 | 非常满意 | 9 |  |  |
| 总分 | 100 |  | 94 |  |  |

|  |
| --- |
|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文物保护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王朝晖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文管所 |
| 资金情况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0 | 20 | 10 | 100 | 10 |
|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  |  |  |  |
|  |  县级财政资金 | 20 | 2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加强文物保护，提升文物安全。 | 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实际值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保护看守一年 | 50 | 1年 | 1年 | 50 |  |  |
| 效绩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文物建筑安全，传承历史文化 | 30 | 优良中低差 | 优 | 25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文物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 10 | 好 | 好 | 8 |  |  |
| 总分 | 100 |  | 93 |  |  |

附件2

**2022年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2]28号）。

1. **项目绩效目标。**为不断推动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增效能，不断扩大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预算的通知》剑财教[2022]22号文件下达我局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资金120.76万元。

2．资金使用。2021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专项资金共计拨付120.76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规定，规范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2022年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由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广播电视股负责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全县5.1万余户的电视户户通工程正常运行≥95%，智慧广电APP用户信息录入率100%，APP线上线下派单率≥95%。全县50个直放站电费支出及维护维修（不含郑家山运行电费）；确保50个补点设备完好和运行正常，停播率≤0.05%。1个县平台及29个乡镇应急广播平台的维护维修。57个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的规范运行，网点信息准确率达到100%。

2.质量指标。全年广播电视运行维护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2022年1月-12月。

4.成本指标。电视户户通维修维护30万元，电视地面数字维护30万元，县应急广播系统维护33.16万元，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2.04万元，为低保户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收看有线数字电视服务10.56万元，广播电视业务培训费用5万元，其他应急保障费用1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无。

2.社会效益。保障中央和省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全县，满足人民群众收看电视、收听广播，了解各种信息，时事新闻文化体育等诸多方面的需求，丰富农村群众的业余生活。

3.生态效益。对生态环境相无影响。

4.可持续影响。促进全县广播电视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对群众进行实地走访调查，群众对广播电视工作满意度较高。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